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8 月 1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府教幼字第 1090254307 號 函

法規體系： 組織類

圖表附件： 流程圖.pdf
 流程圖.odt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五條所定審核事項，特設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
- （二）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原則之研究、諮詢及建議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嘉義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一人。
- （二）教保學者專家一人。
- （三）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 （四）幼兒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
- （六）具財務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組成之團體。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代表，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府補派（聘）之，其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符合補助要件之教保服務機構，因調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因素，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需文件一式十五份，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
- （二）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 （三）收費調整通知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
- （四）薪資轉帳證明。
- （五）向國稅局申報最近一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 （六）教保服務人員及庶務人員之勞健保文件。
- （七）申請調整項目之佐證資料。

新設立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調整收費之需求者，應於核准設立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五、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雜費、材料費及活動費等費用調整，應經園（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送經園（校）長核定後，始得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 （二）園（校）務會議紀錄。

前項會議應邀請家長會之幼兒家長代表出席。

第一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其數額不得逾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收費基準。

第一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路公開。

六、本府對依前二點規定提出申請之收費調整案件應即初審，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限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資料符合規定或補正完竣後者，由本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送由本小組始依審議原則審議其內容。

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者，由本府將審議結果列冊，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次學年度收費數額。

教保服務機構經同意調高全學期收費額度者，應即時公開、公布或公告之，並接受本府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結果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本府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及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為瞭解前項教保服務機構營運狀況，本府教育處得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七、本小組每年三月底前依申請狀況召開審議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教保服務機構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小組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八、本小組委員對於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資料及審議內容，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並不得挪作他用，審議後亦同。

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本小組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前點經委員委託出席之代表，亦同。

九、本小組委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其餘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所定審議原則，及其他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